

111020101 有關「貝多芬 BEETHOVEN」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(商標法§69Ⅲ)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民商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)

爭點：被告行為是否屬於商標使用？

### 系爭商標



註冊第 01295290 號

第 020 類：桌、椅、餐椅、沙發、書櫃、鞋櫃、衣櫥、病床、銅床、床架、床座、床頭板、床頭櫃、彈簧床墊、床墊、發泡聚乙烯床墊等商品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5 條、第 69 條第 3 項

### 案情說明

上訴人主張：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彈簧床墊、床墊、餐椅等商品，尚在專用權期間內，被上訴人自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，在奇摩商城及露天拍賣網站使用「貝多芬乳膠墊」、「貝多芬 5 呎獨立筒乳膠床墊」、「貝多芬餐椅」字樣販售床墊、家具，導致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，混淆或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與上訴人相同或有關聯，侵害上訴人之系爭商標權，爰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、第 69 條第 3 項、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50 萬元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0 月 3 日有使用「貝多芬乳膠墊」、「貝多芬 5 呎獨立筒乳膠床墊」字樣

於床墊商品，係根據上游廠商○○家具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提供的目錄，做為產品種類區隔之用，並非作為商標使用。「貝多芬」是外國音樂家的名字，並非上訴人所原創，市面上亦有他人廣泛使用「貝多芬」於床墊名稱，例如○○家具也是使用「貝多芬」於床墊商品。系爭商標是「貝多芬 BEETHOVEN」，被告僅使用「貝多芬」三字，並未侵害系爭商標權。被上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收到上訴人所發之存證信函之後立即下架，並無銷售量，上訴人所受生意上損失與被上訴人無關。

### 判決主文

- 一、原判決（除確定部分外）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肆拾元。
- 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- 四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# <判決意旨>

- 一、商標法第 5 條定有明文，商標之使用，係於交易過程中，使用人於主觀上須基於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意圖，客觀上亦須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，認識其係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，並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區別。某行為是否為商標之使用，應審酌其目的與方法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判斷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，被上訴人使用「貝多芬」於床墊、餐椅商品，侵害系爭商標權。
- 三、「貝多芬」使用於床墊部分：
  - (一)「貝多芬」雖為音樂家之名字，但與其使用之床墊商品的品質、功用及其他特性無關，具有相當之識別性，被上訴人將「貝多

芬」置於商品名稱前方，以「貝多芬乳膠墊」、「貝多芬 5 呎獨立筒乳膠床墊」字樣行銷其床墊商品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，消費者會將之視為商品來源之標識，自屬商標之使用。被上訴人又辯稱，其係根據上游廠商○○公司提供的目錄，做為產品種類區隔之用，並非作為商標使用，惟查，被上訴人在露天拍賣銷售床墊之網頁，僅載明其商店名稱為「南洋風休閒傢俱」，銷售之商品為「貝多芬乳膠墊」、「貝多芬 5 呎獨立筒乳膠床墊」，並未顯示○○公司名稱，顯係以「貝多芬」來行銷自己之商品，則被上訴人有無構成侵權，應依其本身使用之行為判斷，與○○公司在其型錄上如何標示無關。

(二)被上訴人使用之「貝多芬」與系爭商標「貝多芬 BEETHOVEN」相較，均有「貝多芬」中文，上訴人雖未使用外文「BEETHOVEN」，但「貝多芬」即為外文「BEETHOVEN」之音譯，二者之外觀、觀念、讀音極為近似，且使用於相同之床墊商品，相關消費者極有可能誤認二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，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、授權關係、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，足以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」之侵害商標權之行為。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為同業競爭關係，被上訴人對於同業所註冊之商標及相關品牌，應較一般消費者有更高之認識並有注意及查證之能力，其疏未進行適當之注意及查證，貿然使用相同或極為近似系爭商標之「貝多芬」於同一之床墊商品，致侵害上訴人之系爭商標權，主觀上具有過失。

#### 四、「貝多芬」使用於餐椅部分：

被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南洋風公司販售「貝多芬餐椅」，足以造成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亦屬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之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（理由同前述貝多芬床墊），被上訴人以負責人之身分，因執行職務，侵害上訴人之系爭商標權，依公

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，應與南洋風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審酌上訴人未配合法院調查程序，致無法認定被上訴人已實際售出「貝多芬餐椅」之數量，及該商品網路上標示之售價為 5,040 元等情，認為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金額以本件商品零售價之 1 倍即 5,040 元為當，逾此部分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